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REG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聯合公告

-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MEGA REGAL LIMITED
就收購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EGA REG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
- (2) 董事之辭任；
- (3)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 (4) 行政總裁之委任；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6)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Mega Reg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已接獲92,911,55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7%)之要約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及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就根據接納要約所交回之92,911,552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6,591,24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合適行動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回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回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結算

按照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相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 (i) 陳少珍小姐辭任執行董事；
- (ii) 劉今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劉鑾鴻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王文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林兆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i) 黃灌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鑾鴻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林榮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兩者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程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已獲委任下列董事委員會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袁春先生(主席)	潘德祥先生(主席)	林榮濱先生(主席)
潘德祥先生	程璇女士	潘德祥先生
鍾彬先生	鍾彬先生	袁春先生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潘福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且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Mega Regal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已接獲92,911,55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7%)之要約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要約人之權益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共249,611,2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6%。

於要約截止後，將要約項下有關92,911,55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計算在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2,522,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73%。

除上述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截止及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就根據接納要約所交回之92,911,552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6,591,24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合適行動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回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回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結算

按照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相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根據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投資人)(附註1)	249,611,200	59.56	342,522,752	81.73
Springboard(附註2)	62,740,675	14.97	41,784,975	9.97
陳少珍小姐(附註3)	500	0.00012	500	0.00012
Magic Achieve Limited(附註4)	1,610,000	0.38	—	—
其他公眾股東	<u>105,151,625</u>	<u>25.09</u>	<u>34,805,773</u>	<u>8.30</u>
總計	<u>419,114,000</u>	<u>100.00</u>	<u>419,114,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投資人已假定為要約人的第(9)類一致行動人士。
2. Springboard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亦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51.69%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因此，Springboard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視作公眾股東。
3. 陳少珍小姐為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因此，陳小姐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視作公眾股東。
4. Magic Achiev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劉今晨先生全資擁有，其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 (i) 陳少珍小姐辭任執行董事；
- (ii) 劉今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劉鑾鴻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王文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林兆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i) 黃灌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少珍小姐、劉今晨先生、劉鑾鴻先生、王文海先生、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黃灌球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鑾鴻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林榮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兩者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程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程璇女士之履歷已載於該公告內。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該公告內)已獲委任下列董事委員會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審核委員會：

袁春先生(主席)
潘德祥先生
鍾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德祥先生(主席)
程璇女士
鍾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榮濱先生(主席)
潘德祥先生
袁春先生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潘福全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於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浩基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楊先生，35歲，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唯一董事命
MEGA REG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榮濱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浩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榮濱先生。

林先生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